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H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Meeting Room 23, 6 Shenton Way, #33-00 OUE Downtown 2, Singapore 06880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0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建議 .....	5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6
<b>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b> .....	9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 Meeting Room 23, 6 Shenton Way, #33-00 OUE Downtown 2, Singapore 068809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組織章程細則第67(a)(vi)條擬定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購回授權」	指	組織章程細則第67(a)(vii)條擬定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釋 義

---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執行董事：

陳小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利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坤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

龐錦強教授

張國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0 Admiralty Street

#02-47 North Link Building

Singapore 75769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18樓1801-3室

敬啟者：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於2018年11月21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以令董事將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20% (亦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第67(a)(vi)條) 的2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以令董事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 (亦相等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第67(a)(vii)條) 的10%)；及
- (c)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亦相等於股份面值總額 (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第67(a)(vi)條)) 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日期 (以最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許利發先生及陳小二先生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b)條及第112條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洪坤明先生將因個人原因而不會參與重選。洪坤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董事會函件

---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小二  
謹啟

2019年10月24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寄發予股東以讓彼等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的日期。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依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 5.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小二先生(「陳先生」)連同彼控制之一間公司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該600,000,000股股份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鷹毅有限公司(「鷹毅」)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鷹毅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鷹毅的權益將增加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構成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惟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須保持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無購回股份。

## 9.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 10.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各月份內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8年</b>		
10月	0.44	0.355
11月	0.49	0.39
12月	0.41	0.35
<b>2019年</b>		
1月	0.395	0.30
2月	0.37	0.31
3月	0.35	0.29
4月	0.46	0.305
5月	0.38	0.31
6月	0.52	0.33
7月	0.60	0.43
8月	0.61	0.44
9月	0.54	0.425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2	0.36

## 11.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相關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時限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1. 許利發先生，49歲，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9月17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4月18日起生效。彼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0月18日起生效。許先生自2007年1月25日起一直為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 (「Hwa Koon」) 董事。彼亦為Hwa Koon的一名股東。許先生負責日常營運及整體項目管理、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及作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許先生為Skylight Illumination Limited董事，亦為Philosophy Global Limited董事。許先生為Ang Hwa Koon先生妻子的胞兄之子，故為Ang Hwa Koon先生的侄子。洪坤明先生為Ang Hwa Koon先生的胞弟。

許先生擁有逾21年的建築行業經驗，專門從事輻射防護工程。許先生的技術工作經歷始於1995年1月擔任Singapore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SISIR)的技術主管，最終領導一支進行化學工具校準及實地測試的技師團隊。許先生於199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地總管，並於2002年1月獲晉升為項目經理。

許先生於1992年8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機械工程文憑。此外，許先生分別於1996年3月、2006年11月、2008年4月及2013年11月獲得以下課程的結業證書：新加坡國立大學開設的輻射安全緒言(Introduction to Radiation Safety)；Absolute Kinetics Consultancy Pte Ltd開設的風險管理課程(Risk Management Course)；新加坡建築商公會(SCAL) SCAL Academy開設的房屋施工總管安全課程(Build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ors Safety Course)；及Greensafe International Pte Ltd開設的總管高空作業課程(Work-at-Height Course for Supervisors)。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無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8年4月起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許先生的年

度薪酬(包括固定基本年度薪金及董事袍金)為122,250新加坡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許先生亦有權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年度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許先生的酬金約為110,175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許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陳小二先生**，37歲，於2019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0月18日起生效。

陳先生在建築及地產、金融服務及醫療健康等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和管理經驗。陳先生在中國和美國投資及經營物業開發、融資租賃及醫療設備研發等業務。陳先生擁有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無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被視為於鷹毅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9年10月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一方發給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後釐定。陳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陳先生的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茲通告H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Meeting Room 23, 6 Shenton Way, #33-00 OUE Downtown 2, Singapore 06880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利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小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載於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的購買本公司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有關的一般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小二

香港，2019年10月24日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0 Admiralty Street  
#02-47 North Link Building  
Singapore 75769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18樓180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分別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7(a)(vi)條及第67(a)(vii)條擬定之授權。